

关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DCHZ-FY-2024- 64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310020)
18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Tel: +86 571-85176093 Fax: +86 571-85084316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DCHZ-FY-2024- 64

致：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线上参会渠道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20，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进行了公告，确定了本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10:00，会议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6号钱塘航空大厦1幢1503室。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5，以下简称“《取消议案公告》”），决定取消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下简称“《更正通知》”），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认为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至2024年5月21日14:00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股东大会通知》、《更正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对外投资在推进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和实际情况取消已列明的提案并更正会议召开时间，存在客观正当理由，且公司已经于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以上发布了《取消议案公告》、《更正通知》并详细说明了原因，符合《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5月21日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6号钱塘航空大厦1幢1503室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5:00—2024年5月21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通讯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合计20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078000股的97.78%。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06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7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取消议案公告》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取消议案公告》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结算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3《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5《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6《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议案》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8《关于2023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9《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不涉及《治理规则》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合法合规。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0《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610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0

	合计	20610000	0	0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徐万钧

经办律师：

吴 梁

刘方之

2024年5月21日